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辛然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辛然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河南大学法学院学士学位，具有律师资格证。曾就职于广东恒和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，现为北京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在执业过程中，先后担任过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、深圳市坪山区政府、深圳市总工会、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0 余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法律顾问。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任期内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（大）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（大）会。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（大）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5	0	0	3

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董事会文件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在董事会上对成本控制等提出疑问,公司均给出了详细回复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3	3	0	0
战略委员会	1	1	0	0

(1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、工作方向、期权行权条件成就、董事津贴等事项进行审核。

(2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,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,对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总结、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任期内,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,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,在审计进场前、审计过程中、审计完成后与审计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,确定审计工作计划,关注审计过程,督促审计进度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每次股东（大）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的时机，对公司光明区基地进行现场考察，向证券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地了解，在董事会上结合自身法律专业知识，对董事会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，对本人提出的疑问，公司能够及时解答，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后更名为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、履职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

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3、提名董事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，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4、董事津贴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确认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，在审议过程中，利益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回避表决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回避表决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对《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5、变更股权激励计划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任期届满离任，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，祝愿公司未来发展蒸蒸日上。

独立董事：辛然

2025 年 4 月 3 日